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  |
| --- |
| 文件 |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淄医保发〔2023〕1 号



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3〕1号文件

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医保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高新区医保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事业中心，经开区医保分局、财政局、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文昌湖财政局、地事局：

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医保发〔2023〕1 号文件优化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鲁医保发〔2023〕1 号) 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1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综合科 2023年 1 月 9 日印发

